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50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

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51 号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金常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李宝库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提名，公司选举董事李延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姜澍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简历如下：

李延河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姜涟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